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亦非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並無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亦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分發。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登記。除非予以登記，否則證券將僅可在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獲豁免登記的交易中提呈發售。證券的提呈發售僅可根據證券法S規例作離岸交易。證券將不會於美國或提呈發售受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建議發行人民幣有擔保債券

本公司建議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一項債券的國際發售。債券僅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機構發售中發售及出售。

債券發行完成與否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需求而定。法國巴黎銀行、建銀國際及澳新銀行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倘發行債券，本公司擬將建議債券發行的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若干現有債務。餘下所得款項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債券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透過聯席牽頭經辦人協調的賬簿管理活動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仍未落實，而可能會包括附屬公司擔保人將予提供的擔保。於落實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後，預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訂立認購協議。

本公司將尋求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有關債券符合資格上市的重認。債券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不得視為本公司或債券的價值指標。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債券發行未必實行。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簽訂建議債券發行的認購協議後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會適時就建議債券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債券發行

本公司建議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一項債券的國際發售。債券僅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機構發售中發售及出售。

債券發行完成與否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需求而定。法國巴黎銀行、建銀國際及澳新銀行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債券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透過聯席牽頭經辦人協調的賬簿管理活動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仍未落實，而可能會包括附屬公司擔保人將予提供的擔保。於落實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後，預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訂立認購協議。

債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未必會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債券僅會根據S規例作離岸交易於美國境外發售。債券概不會向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

本公司將尋求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有關債券符合資格上市的确認。債券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不得視為本公司或債券的價值指標。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建議債券發行的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作償還若干現有債務。餘下所得款項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債券發行未必實行。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簽訂建議債券發行的認購協議後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會適時就建議債券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澳新銀行」	指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指	BNP Paribas，透過其香港分公司行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的新人民幣有擔保債券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債券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法國巴黎銀行、建銀國際及澳新銀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法」	指	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債券發行建議訂立的協議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於債券發行當日，為擔保本公司履行債券責任而提供擔保的本公司若干中國境外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日明先生、陳永道先生、陸遜先生、李聖強先生、劉建國先生、廖恩榮先生及金懋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俊生先生、江希和先生、陳世敏先生及蔣建華女士。

* 僅供識別